**切 結 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業單位名稱）因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退休基金事業戶已提撥足額，足夠支付勞工餘款，以至於不需再提撥款項匯入銀行，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戳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